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9/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1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  
長(漁業)  
陳劍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  
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項目1 —— FCR(2014-15)45**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漁業貸款**

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辯論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項目FCR(2014-15)45的討論的議案。

2. 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就議案發言。簡而言之，這些委員並不反對現時討論的建議；相反，他們反對政府當局決定撤回4個項目，即FCR(2014-15)41至44，以讓路予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項目，即FCR(2014-15)36及FCR(2014-15)37。這些委員亦反對政府當局安排把撤回的該等項目納入即將提交的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因為他們認為此舉剝奪了議員詳細審議這些項目的機會。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加劇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分歧。

3. 政府當局對此議案並無意見。

4. 李卓人議員要求撤回他動議中止項目FCR(2014-15)45的討論的議案。主席指示暫停會議10分鐘，讓他考慮程序方面的相關意見。

5. 會議於下午5時24分暫停及於下午5時41分恢復舉行。

6. 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財委會會議程序》並無就撤回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的議案訂定條文。《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段規定，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委員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議事規則》第35(2)條規定，議案或修正案的議題在付諸表決之前，可應動議人的要求予以撤回，惟須在無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獲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許

可。經撤回的議案或修正案可再次動議；就議案而言，須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預告。主席進一步表示，若一項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35(2)條撤回，該議案可再次動議，但如該議案已付諸表決而被否決，則不可再次動議。

7. 由於葉國謙議員表示不同意撤回議案，主席把中止項目FCR(2014-15)45的討論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名委員贊成及39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1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39名委員)

8. 主席宣報此議案被否決。

9. 委員會恢復討論此項目。

一次過貸款的申請

10.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低估貸款需求，令現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借貸資本出現短缺。鑒於撥款不足及貸款申請截止日期即將屆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或會倉卒作出申請貸款的決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政府當局對一次過貸款申請數目的估算，是以各類拖網漁船的估計需要為基礎，而當中以近岸拖網漁船最受禁拖措施影響。擬向貸款基金注資的部分款項已預留向在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申請的該等拖網漁船船東提供貸款。儘管如此，如貸款基金仍有款項可供使用，這些船東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間，仍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一次過貸款，當局將會把這些申請與其他現有貸款申請一併處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澄清估算貸款需求的基礎，並表示當局已利用現有資源處理部分貸款申請。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長近岸拖網漁船提出一次過貸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現時該截止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後，已建議把申請截止日期延遲至2015年6月30日。

12. 梁家傑議員詢問近期油價大跌會否影響當局計算提供予合資格申請人的貸款金額及預留予貸款基金的撥款。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表示，燃油價格下降將有助降低較遠水域拖網漁船的營運成本，所以拖網漁船作業者或傾向擴充業務。不過，由於一次過貸款的還款期為14年，油價的短期波動，不會對作業者考慮是否申請貸款有很大影響。

13. 陳志全議員詢問處理貸款申請的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已批出的貸款會馬上發放。處理貸款申請一般需時1至2個月。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回應陳議員時表示，已批出12宗貸款申請，另有大約10宗有待批核。

## 發展與漁業相關的可持續作業的貸款

14. 黃毓民議員認為，由於漁業界目前仍以拖網捕魚為主，政府當局未能成功達到貸款基金訂明的目標，即鼓勵漁民及收魚艇船東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的計劃，以及拓展水產養殖業務。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拓展水產養殖業務的培訓及教授商業技巧予受禁拖措施影響而希望轉型至其他漁業作業的漁民。

15. 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申請撥款的8億1,000萬元中，為何只預留3,000萬元作拓展水產養殖業務之用。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傾向低估貸款申請數目。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擬議撥款是以當局至今接獲的貸款申請數目為基礎，並有其他撥款措施(例如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擬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的漁民。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漁民把貸款用於建造新拖網漁船，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貸款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繼續拖網捕魚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務，而政府當局會提供適當協助。政府當局了解到部分漁民已慣於操作拖網漁船，難以轉型至其他類型的作業。

## 一次過貸款的利率和壞帳

17. 單仲偕議員察悉貸款基金的壞帳比例為1.5%，並考慮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或會有較高壞帳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不同捕魚作業模式的壞帳比例。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1.5%的壞帳比例是貸款基金投入運作以來的歷史數字。拖網漁船近年的設計有所改善，已大幅降低相關捕魚作業的風險。

## 向受禁拖措施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

18. 陳偉業議員指，在通過2011年的禁拖措施時，他已提出不同意政府當局向受影響拖網漁船提供特惠津貼而非一般補貼的政策。

19. 毛孟靜議員詢問向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特惠津貼的詳情及為何特惠津貼金額出現15萬元至逾600萬元的差距。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及一次過貸款。船東亦可參與自願回購及以市價向政府交出其近岸拖網漁船。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特惠津貼申請由政府內部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曾處理269宗由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提交的申請及逾700宗由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提交的申請。被視為最受香港水域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已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所列的準則領取特惠津貼，而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則就每艘拖網漁船領取15萬元的定額特惠津貼。

20. 毛孟靜議員詢問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處理漁民就特惠津貼申請提出上訴的進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上訴委員會仍在考慮相關上訴個案，尚未有任何結果。

## 可持續發展漁業的發展

21. 黃毓民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欠成效表示遺憾，因為本地水產養殖業務生產的魚類供應不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旨在協助本地漁業界朝向較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發展，提高漁業的整體競爭力和應付新挑戰。為了在盡量提高養殖區生產量及保育可持續發展的漁業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已向澳背塘、往灣及深灣魚類養殖區的作業額額外發出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政府當局亦已向水產養殖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黃議員列舉東京等其他城市的例子，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力度，以發展設有海鮮食肆的魚市場作為旅遊景點。



22. 何俊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算本地魚類供應時，可能未有包括香港漁船在內地港口卸下的漁穫。他察悉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工作辦公室一直與內地大學合作為香港漁民提供培訓機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培訓力度和考慮向漁業提供補貼。

23. 梁國雄議員指出香港漁民人數逐步減少，批評政府當局協助漁業的政策成效欠佳。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漁業作業者的作業面對多項困難，例如禁拖措施及沿岸近期推行的填海工程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漁業界提供補貼，就如提供予資訊科技等其他行業的補貼般，而非透過貸款基金提供貸款。毛孟靜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補貼漁業界，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漁業的發展。

25. 食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貸款基金長期以來一直有向漁業界提供貸款。政府當局已推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補貼與漁業發展相關的項目。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向漁民提供各項基金與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該部門推行可減少捕魚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的計劃。

26.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樣關注到漁民若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其生產量是否可持續。李議員表示，鑒於對魚類需求龐大，南中國海的漁業資源或因過度捕撈而受損。何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公布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過度捕撈導致漁業資源在質量方面下降，而對漁業界的補貼或許不利漁業可持續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資助漁民翻新拖網漁船的同時，為何從遏止過度捕撈的承諾中退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推動各項政策，旨在於發展漁業及漁業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例如，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設立登記制度，以控制在香港作業的漁船數目。至於在南中國海作業的漁船，內地亦有政策限制漁船的數目及馬力。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漁業援助計劃的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經辦人／部門

表示，現時提供貸款的情況，反映業界對建造新拖網漁船的需求。

27.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20日